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本公司”）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诚国际”）于2016年4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华福证券推荐，仁诚国际于2016年8月9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仁诚国际，证券代码：838039。

仁诚国际自挂牌以来，在主办券商华福证券的持续督导下，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依据《公司法》及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加以披露，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仁诚国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制度。仁诚国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仁诚国际设有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自挂牌至今，仁诚国际信息披露事项均依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程序后，经华福证券对信息披露文件审查后披露。仁诚国际能够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与挂牌公司相关的其他重要信息。仁诚国际对华福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给予了密切配合，采纳了华福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华福证券在担任仁诚国际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仁诚国际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仁诚国际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仁诚国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由于仁诚国际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华福证券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仁诚国际与华福证券已签署《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华福证券不再担任仁诚国际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华福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青岛仁诚国际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签章页)

